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、专委会：

根据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和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环协〔2023〕10号）的规定，为推动广东省环卫行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使相关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更具开放性、整体性、代表性，进一步提升团体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，现面向各有关会员单位征集有意向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编制单位。

一、编制单位的要求

编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承担过与团体标准相对应的环卫行业设计、施工、服务、生产、管理、评价或科研任务，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。编制单位应为我会有效会员单位。

二、编制单位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单位应能完成相应标准文本、现场调研和相关会议组织等任务；

(二) 自愿为标准编制过程中的调研、试验、验证、评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力、技术及相关经费支持。

三、编制单位享有的权益

编制单位享有标准文本署名权及起草人列名权，在标准升级或修订时享有优先参与权；在招投标中获得商务加分，抢占市场份额；个人职称评审加分，助力升职加薪；优先参与标准宣贯培训、试点等活动；部分地区可享受标准化专项资金补贴；团体标准面向全国发布后，享有免费获取正式文本的权利。

四、拟立项的团体标准

(一) 《封场垃圾填埋场光伏发电工程勘察与安全运维技术规范》；

(二) 《城市更新道路改造适配环境卫生机械作业建设规范》；

(三) 《环卫无人机（无人清扫装备）作业安全与应急处置规范》；

(四) 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》；

(五) 《垃圾焚烧烟气脱硝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指南》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有意向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编制单位，可申请参加一项或多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，申请单位须填写《编制单位申请表》，填表盖章后将电子版于12月1日前发至电子邮箱 gdhwxh@163.com；

(二)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单位，由秘书处通知办理参与团体标准编制的具体事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瑞雯 020-86695516，13760814013

肖 瑶 020-86668801，15603000442

监督电话：020-86668801

协会邮箱：gdhwxh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005单元

附件：编制单位申请表

